#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博为 iHospital-PACS 医学影像信息系统 V1.0），生产厂为（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C4 栋 304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博为 iHospital-PACS 医学影像信息系统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博为 iHospital-PACS 医学影像信息系统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前置服务器 KunLun2280），生产厂为（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内环北路与龙源东三街交叉口南 125 号二楼）。（前置服务器 KunLun22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前置服务器 KunLun22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前置服务器 KunLun22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华为坤灵 USG6000F-S112 防火墙），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华为坤灵 USG6000F-S112 防火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华为坤灵 USG6000F-S112 防火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华为坤灵 USG6000F-S112 防火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专线 100M），生产厂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略阳县分公司），厂址为（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嘉陵南路水文站院内）。（专线 100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专线 100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专线 100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28 17:46:35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26-10-28 17:46:35